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奶制品饮料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十一师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奶制品饮料，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飞跃荣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56万元，资产总额为2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乌鲁木齐飞跃荣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米云